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108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2 年 9 月 16 日

【编者按】日前，省法院刑三庭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全省法院认罪认罚制度适用培训班及认罪认罚从宽法律适用问题专题论坛。根据培训班专家学者授课内容及专题论坛的讨论意见，刑三庭总结提出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重点问题的把握方法，现刊载如下，供全省法院借鉴参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 重点问题的把握方法

根据 2022 年全省法院认罪认罚制度适用培训班上专家学者的授课内容与专题论坛的讨论意见，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重点问题的把握方法，供全省法院参考。

一、认罪认罚从宽的认定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集实体和程序规范于一体的法律制度。基本内涵是实体从宽、程序从简，即案件审理程序可以从简，对被告人的刑罚处罚可以从宽。司法实践中的核心问题是认罪与认罚的认定标准，以及从宽的幅度标准。

（一）认罪的认定

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1. 法律及司法解释仅要求“认罪”，表现形式为自首、坦白、当庭认罪。
2. 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但对罪名认定提出异议的，一般不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

3. 数罪和一罪中多起犯罪事实的，只认部分犯罪事实，全案不按“认罪”认定；对如实供述部分，可考虑从宽。

4. 认罪具体内容可以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自首、坦白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认定标准把握。

5. 认罪但不构成自首、坦白的，可以综合全案事实、情节，结合认罪的阶段、程度、价值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决定是否从宽、如何从宽。

（二）认罚的认定

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1. 侦查阶段表现为作出愿意接受处罚的表示，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

2. 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量刑建议，签署具结悔过书。

3. 审判阶段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的，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庭审认可具结悔过书、接受量刑建议。另一种是在审判阶段才认罪认罚的，表现为庭审时作出认可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表示。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三）从宽的把握

认罪认罚从宽包括程序上的从简与实体上从宽。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

程度，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确定，确保宽严有据、罚当其罪，避免片面从严和一味从宽两种偏差，避免案件处理显失公平。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1. 对不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案件，应当在法定刑幅度以内从轻处罚。对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2. 没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又需要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 可以从宽是指没有特殊理由都应当体现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不是可从宽可不从宽。

4. 对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的犯罪，因劳动纠纷、管理失当等原因引发、犯罪动机不属恶劣的犯罪，因被害方过错或者基于义愤引发的或者具有防卫因素的突发性犯罪，真诚悔罪并赔偿、取得被害人或亲属谅解、未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不妨碍树立和引领社会行为规范的，一般应当从宽。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认罪坦白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不予从宽。

5. 对于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以及一些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社会危害不大，具备从宽条件的，要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矛盾化解。对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案件，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敏感案件，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深、

人身危险性大的案件，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的幅度，应当慎重把握，不能一律从宽。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赔偿被害人损失的，从宽幅度从严把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赔偿被害人部分或全部损失，未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或取得被害人谅解的，相较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从宽幅度可以有所区别。

7. 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或简易程序的，相较于不同意适用速裁或简易程序的，从宽幅度可以有所区别。

8.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当庭自愿认罪、退赃退赔、赔偿谅解、刑事和解、羁押期间表现好等情节不得重复评价，但可以与不认罪认罚的在从幅度把握上有所区别。

（四）辩护人独立辩护

认罪认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辩护人可以提出不认可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同意指控罪名、不同意量刑建议的独立辩护意见，辩护人的独立辩护意见不影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认定。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辩护人串通，分别提出认罪认罚与不认罪认罚意见，经查证属实的，不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

（五）量刑建议的调整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有异议且有理有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人民检

察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法院认为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的，予以采纳；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人民法院不采纳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法院刑三庭供稿)

报：最高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期供稿法院

(共印 20 份)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2 年 9 月 16 日印发

签发：傅国庆

审核：李成涛

编辑：王勇